

阿克苏市违章占道停车拖车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阿克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卡哈尔江·巴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901584755246F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北京东路2号

联系方式：0997-2626783

乙方：阿克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增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313411441M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新华东路

35号

联系方式：15292515830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违章占道停车拖车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具体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随叫随到违章占道拖车服务、
提供违章占道车辆免费停车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违章占道拖车服务范围：阿克苏市
辖区内（仅限于城市人行道路）；

-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机动车、非机动车（自行车、两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违章占道拖车服务；
-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5 分钟内，赶到指定地点；
- 5、甲乙双方应在违法车辆被拖车前，对被拖车辆的外观及状态、车辆所处位置、现场情况予以确认，并留存证据。
- 6、甲乙双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有变化时应及时告知对方。

二、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交通安全法规，如发生交通安全事故及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责任，所有损失（经济）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2、甲方负责提供准确、完整的拖车和停车信息，因信息有误出现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车辆未能及时按期到达指定停车场，或者拖车过程中造成车辆剐蹭，损失及其他意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 3、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要有符合国家、地区规定的相关证件，并按有关规定持证驾驶。
- 4、乙方必须依照交通部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及检测证明，对服务车辆进行检查、保养、维修，保持服务汽车技术状态良好，服务车辆应是已年检车辆，并达到一级技术等级的在用车。
- 5、乙方应加强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

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作业。由乙方负责作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作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作业人员，如因乙方安排等原因而导致人员缺额的，乙方必须自行调整补足。

7、如果乙方人员在拖车过程中发生意外，发生交通事故或维护不到位、产品质量不过关等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须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应加强对拖移车辆的安全保管，如发生车辆损坏或丢失，以及车内财物被盗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一律与甲方无关。

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10、甲方在双方约定好服务事项后，如自身原因可能导致服务暂停终止的，需及时通知乙方。

11、在提供服务期间，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的服务，除非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应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

由此导致的乙方损失。

三、费用结算

1、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后，由甲方根据协议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按照协议规定的协议价格和结算方式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除特殊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3、按甲乙双方商定支付拖车服务费用机动车每辆 139 元，非机动车（自行车、两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每辆 29.8 元，按季度结算，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阿克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521 3011 2010 1020 32558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

税号：91652900313411441M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中标后不得要求甲方变更条款内容或增加条款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一方违约引起纠纷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益支出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

险费、交通食宿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五、合同有效期

签订合同时时间为2025年1月2日至2026年
1月1日，服务期限为一年。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战争、地震、疫情、政策）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七、通知送达条款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等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短信方式送达的，自短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八、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采取协商方式，协商不成应提交阿克苏当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解决，在仲裁期间，本合同终止执行。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以上合同内容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